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（TomoH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（TomoH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34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34.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8 日

注：

1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